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团委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团委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性组织，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在校团委具体指导下，依靠全校同学配合独立开展工作。是全校学生正当利益的忠实代表，是联系学生和学校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校团委学生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根本的指导思想；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三自”方针；以全心全意为全校同学服务，促进同学综合素质的提高，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有良好专业素养的技能型人才为根本宗旨。

第三条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必须在宪法、法律校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从事与此相悖的活动。

第四条 校团委学生会基本任务：

1、校团委学生会以团结、务实、服务、创新的精神，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办事模式，服务同学，锻炼自我。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利益和要求，加强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联系，协助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坚持以学习为中心，了解同学们在学习中的困难，开展有益学习的各种交流活动等。

3、广泛开展生动活泼、健康有益、丰富多彩，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的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的各类大小型活动，以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

4、不断完善团委学生会的内部建设，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学生干部。

5、积极组织勤工俭学、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的能力。

6、加强与各兄弟学校团委与学生会的联系与交流，进一步促进我校团委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籍，承认本章程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有服务同学、锻炼自己的精神的同学，均可申请加入本组织。

第六条团委、学生会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团委学生会章程，执行团委学生会的各项决议；

2、维护团委学生会的形象和利益，为其他同学服务；

3、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4、主动参加团委学生会的会议及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团委学生会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团委学生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团委学生会会议及团委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2、参与团委学生会管理与建设；

3、成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行政处分者除外）；

 4、对我校团委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一节 团员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团学代会）是本 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学校团学委员会负责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主席团提议并经团学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九条 团学代会代表组成；包括团学委员会委员以及各班班长、团支书；普通代表按各班班级总人数的20%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团学代会有下列职权：

1、听取、审议、批准上届团委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2、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团委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3、修改和通过团委学生会章程；

4、选举产生新一届团学委员会委员；

5、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和团委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必要时作出

相应决议；

6、讨论和决定团学代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团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只有当全

体代表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才可形成团学代会决议。

第二节 团学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团学委员会（简称团学委员会）是团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团学委员会对团学代会负责，并受团学代会监督。

第十三条 团学委员会由团学委员会委员长召集，定期召集例会；团学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只有当全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才可形成团学委员会决议。

第十四条 团学委员会有下列职权：

1、讨论决定团学委员会的正副委员长；

2、听取、审议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团委学生会及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3、团学委员会代表全校同学对团委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有权列席各系团总支委员会议；

4、通过团委学生会的有关条例、制度、办法和总体工作计划等；

5、可形成对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不信任案决议；

6、负责筹备团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团学代会汇报工作；

7、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第十五条 团学委员会委员长有下列职权：

1、负责团学委员会的召集；

 2、主持团学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提议任免团学委员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十六条 委员有下列职权：

1、有在团学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工作的义务；

2、有在团学委员会上充分发言权和表决权；

3、对团委学生会及各级组织工作人员有责任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第三节 主席团

第十七条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由团学委员会民主选举 产生。

第十八条 主席团职责

1、执行团学代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2、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臵、任务与职责；

3、对团学代会负责，听取团学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有义务回答团学委员会提出的质询；

4、讨论决定团委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各直属部门及职责

团委

办公室

1、负责承办校团委日常事务，日常会议的会务、秘书工作；

2、负责上级来文流转，处理团市委学校信息化平台相关信息，起草审核印发校级团委有关文件，文书处理和档案管理；

3、负责团委财务及后勤管理工作；

4、学生会各类文件，各学期计划和总结、档案整理存档工作。

5、学生会办公室人员及各部门干部和干事值班安排。

6、国旗的保管，公章的管理和发放各部门工作用品，即学生会物资管理工作。

7、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调研部

1、负责承担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任务；

2、负责全面了解青年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动态，对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参考；

3、负责把握青年学生对国内外重大事件和社会热点议题的反应；

4、为其他部门开展活动前期和后期开展综合调研工作，形成反馈报告；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组织部

1、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团组织、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全校的团校工作计划和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2、负责指导、检查和落实学校各级团组织的组织生活和组织建设以及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工作；

3、负责青年教师的团工作；

4、熟悉掌握全校团组织基本情况，建立大数据库系统，完成年度团员信息统计工作；

5、负责团费收缴及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宣传部

1、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联系理论学习类社团；

2、负责校团委的新闻工作，管理团组织各类宣传阵地，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负责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对青年学生开展网上舆情分析、网络舆论引导等工作；

4、为团委、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进行前期、后期宣传；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创新创业部

1、负责组织开展学校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类竞赛和活动；

2、负责整合校内外资源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进行指导；

3、联系学校创新创业类社团；

4、打造城字品牌之一——城·创团队；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社团管理部

1、负责制定学校社团工作计划；

2、负责社团的注册、年审、管理和注销工作；

3、负责社团的考核和评比，组织社团展示活动；

4、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志愿者工作部

1、负责组织各类型志愿服务活动；

2、打造学校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城·心，联系志愿服务类社团；

3、为志愿服务项目和个人提供认证与激励；

4、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社会实践部

1、负责制定学校社会实践规划和方案，组织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2、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立和拓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3、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机会和平台，联系社会实践类社团；

4、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广播电视台

1、负责学校广播电视类的节目制作和传播；

2、为团委、学生会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前后期的宣传，并在活动举办时进行实时宣传；

3、成立大学生记者团，收集校内师生思想动态；

4、负责团委、学生会开展各类专业校园文化活动的音频、视频制作，每周升旗仪式及晨段活动的音视频保障等；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学生会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学生会日常会议、综合事务、财务管理及后勤支持；

2、负责上级来文流转，文书处理和档案管理，起草审核印发校学生会有关文件；

3、负责协调学生会各部门间事务、联系院系学生会组织；

4、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人力资源部

1、负责校学生会骨干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工作；

2、负责设计培训课程，开展培训活动，进行学生骨干培养；

3、负责学生会组织文化建设。

4、负责监督学生会各部门开展职责性工作是否有组织、有检查、有总结，如纪检部的每周查寝工作；

5、负责年终各项考核工作，包括对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各部门以及各部门学生干部的年终考核，评选优秀部门，优秀干部，对其进行表彰，促进工作更好的开展；

6、负责学生会学期初末的工作交流、总结会议的策划、组织、 实施等工作；

7、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新媒体工作部

1、负责学生会工作、学生会形象与文化的报道与传播；

2、负责学生会网络媒体阵地建设，打造文化产品，开展网络文化宣传活动；

3、负责联系宣传和媒体类社团；

4、积极举办各类大型的比赛及活动（如网络征文、网络书画、网络文化节、动画设计、PPT制作大赛等）；

5、对校内各项大型活动和晚会的新媒体宣传活动进行策划和组织，制作相关电子宣传视频及电子素材等；

6、负责校团委、学生会官方微信、微博、QQ、人人等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及时更新学院动态。

7、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权益部

1、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学生正当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2、负责搭建学生和学校职能部门沟通联系的渠道；

3、负责开展各类权益服务活动，联系自律互助类社团；

4、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学术部

1、负责组织各类学术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倡导优良的学术文化；

2、负责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加强学风建设；

3、负责打造学术活动品牌，联系学术类社团；

4、举办具有特色的及实用价值的学术讲座和学习经验交流会；

5、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6、关注学校各专业发展动态，反馈前沿信息；

7、收集和了解同学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8、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文艺部

1、负责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校园文化新风尚；

2、负责开展艺术教育活动，陶冶学生情操，提升学生修养；

3、主管大学生活动中心；

4、负责联系文化文艺类社团；

5、协助大学生艺术团及各社团，做好日常训练和活动的开展，负责管理学生文艺活动场所及相关器材、演出服装；

6、打造“城·艺”品牌团队，筹办促进专业学习的文艺部特色活动；

7、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体育部

1、负责组织校园体育赛事，促进竞技交流，培养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力争上游的体育精神；

2、负责开展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养成科学合理的生活习惯，增强学生体质；

3、负责联系体育类社团；

4、负责升旗仪式、早操的管理工作，其中包括通知，组织，检查，点名，评比，汇总各类材料，申请奖励和处罚等；

5、打造“城·运”品牌团队，组织趣味性质的体育活动。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提高同学们的身体素质，同时在工作中不断发现各类体育人才，为我校体育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协管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类场地及设施；

6、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生活事务部

1、负责倡导健康校园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成长习惯；

2、负责整理发布校园内外服务资讯和福利，丰富学生生活；

3、联系民生服务类社团；

4、做好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配合外联部整理发布校园内外服务资讯和福利，丰富学生生活；

6、负责学生事务中心的值班工作及其它工作任务；

7、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对外联络部

1、负责组织与其他高校学生会的交流联络活动；

2、负责与校外其他组织、机构沟通，争取社会资源；

3、负责联系在本校就读的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

4、负责团委、学生会各大型活动的礼宾接待工作；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纪检部

1、对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进行安全保障。维持活动秩序，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对寝室的生活安全，违规电器进行检查。不定期到寝室进行抽查是否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热水壶、电饭煲等）的现象；

3、落实学生自我管理，打造城字品牌——城·绿团队；

4、每天在校内进行巡逻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协助值班老师及后勤保卫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协助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工作。